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计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鹿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以 8 票同意获得通过。

选举鹿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鹿盟先生简历如下：

鹿盟，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工程系政治辅导员、党支部书记，IBIDEN（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民品事业部新产业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处副处长、计划投资处处长，重庆长风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鹿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以 8 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用陈鲁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陈鲁平女士简历如下：

陈鲁平，女，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河南中原特殊钢厂财务处、供应处会计，河南中原特殊钢厂供应处处长助理、处长，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陈鲁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以 8 票同意获得通过。

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提名委员会部分委员提出辞职，导致部分委员职务空缺。为保证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现选举鹿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陈鲁平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